

各位姐妹校承辦人 您好：

臺科大 2025 年春季「大陸地區赴臺交換學生計畫」已經開放申請囉！開放名額依貴我兩校簽署協議，此次共可提名一學期之名額。**煩請於提名前來信告知實際提名之公費、自費生人數，以便我校進行系統設定**，設定後會再寄送郵件提供提名網址。

姊妹校線上提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。

本校赴臺交換計畫申請程序如下：

1. 欲申請本計畫之同學，須經由原就讀學校進行校內評選後，由原就讀學校承辦老師至線上系統填報推薦名單。
2. 本校承辦人接獲推薦名單後，將傳送申請系統連結至推薦學生的電子郵箱。
3. 同學須於 **10 月 29 日前**上傳所有指定申請文件：
 - (1) 校方開立之成績單(須包含總平均與排名)
 - (2) 校方開立之在學證明函(近三個月，且須詳列入學時間)
 - (3) 推薦函乙封
 - (4) 證件照(規格：兩吋彩色白底，五官需露出，不得配戴眼鏡，格式限 JPEG 檔)
 - (5) 學生證
 - (6) 身分證正反面
 - (7) 健康檢查表及相關佐證文件(錄取後再繳交)
 - (8) 其他證明文件(如有需要)
4. 錄取結果預計於 **12 月中旬**前公告，貴校承辦老師及學生可至系統查詢錄取名單，並下載邀請函、專業計劃書及行程表等文件，以辦理學生入臺相關事宜。

※ 煩請同學留意：獲推薦之學生須經各系所審查申請資格，經系所正式錄取後方取得來臺交流之機會，本校保留審查交換學生入學之最後權利。

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費用：
 - (1) 學雜費：公費交換生免繳；自費交換生依來校就讀之各院系別而定。(詳細收費標準請依本校教務處公告之本學年度版本為主。)
 - (2) 請於來臺前，**自行向當地保險公司購買海外醫療保險**，以支付在臺期間可能產生之醫療費用。
2. 開放交換申請學院系所：
 - (1) 工程學院：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(限研究生)、機械工程系、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、營建工程系、化學工程系。
 - (2) 電資學院：光電工程研究所(限研究生)、電子工程系、電機工程系、資訊工程系。
 - (3) 管理學院：財務金融研究所(限研究生)、工業管理系、企業管理系、資訊管理系。

- (4) 設計學院：設計系(限本科系所生申請，不接受跨系申請)、建築系。
- (5) 人文社會學院：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(限研究生)、應用外語系。
- (6) 應用科技學院：專利研究所(限研究生)。

*交換學制以本科申請本科、研究所申請研究所為原則。

*倘該學期單一系所申請人數超過可受理人數，除本校校內協調外，將依申請人數比例配額方式辦理。

3. 報到、註冊、選課與住宿：

- (1) 交換生經通知錄取後，本處即進行代辦入臺許可證，代辦及相關費用（每人新台幣1,015元整）；因該筆費用無法退費，倘事後取消來臺交換，交換生仍需支付本處代墊費用。
- (2) 本校交換生自2016秋季班起改採線上選課模式，請於規定時程內完成預選課，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校教務處承辦人員(<http://www.academic.ntust.edu.tw/home.php>)。
- (3) 交換生抵達學校後，以及學期結束準備返回前，皆須依規定辦理入學及離校手續。
- (4) 住宿：因本校校內宿舍床位已嚴重不足(包含校外圓通雅筑宿舍)，目前皆無法提供交換生住宿，交換生需自行在校外尋找租屋，請特別留意。

4. 其他：

- (1) 入臺許可證申請費用將統一於交換生說明會當天收取，說明會時間、地點將另行通知。
- (2) 交換生在本校完成研修期間後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，不得延長停留時間。

5. 本交換計畫聯絡人：

臺灣科技大學 國際事務處 李祿鴻 老師

電話：+886-2-2730-3740

E-mail：leonli@mail.ntust.edu.tw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43號國際大樓4樓402室

郵遞區號：106335

臺灣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

2024年9月2日